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杉杉股份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天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收到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出的关于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未违反韩国《垄断监管与公平交易法》的通知。至此，本次交易已取得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备案。

三、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附属协议尚在签署中。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